

彰化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府社教字第 0950153637 號

- 1、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特訂定本規定。
- 二、具備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之志工，得檢齊相關文件資料，依申請程序向本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三、隸屬本縣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檢齊下列資料，備文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報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申請：
 - （一）填具『彰化縣志願服務人員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名冊』、『彰化縣政府受理「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表』及志工一吋半身照片二張。
 - （二）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
 - （三）志工跨不同領域提供服務時，必須檢附完成該服務領域之特殊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影印本或結業證書字號，未附者所跨不同領域之服務時數則不予採計。
- 4、非隸屬本縣轄屬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由志工本人（即申請人）檢齊下列資料逕向本府社會局申請：
 - （一）申請人所隸屬志工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填具「彰化縣志願服務人員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名冊」、「彰化縣政府受理『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表」及志工一吋半身照片二張。
 - （三）申請人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
 - （四）申請人志願服務證影本。
 - （五）申請人跨不同領域提供服務時，必須檢附完成該服務領域之特殊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影印本或結業證書字號，未附者所跨不同領域之服務時數則不予採計。
- 5、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三年，期限屆滿後，申請人得檢具第三、四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申請人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六、本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